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14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00万元-68,000万元	盈利:26,404.5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4,000万元-102,000万元	亏损:38,386.62万元
营业收入	220,000万元-230,000万元	298,035.65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10,000万元-220,000万元	286,335.3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833元/股-0.3853元/股	盈利:0.149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业绩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

1、公司小家电业务方面,疫情后复产复工稳定,下半年订单逐步恢复,业务运行正常,整体运营质量逐步提升。但受前期新冠疫情和国外疫情反复影响,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人工成本攀升、原材料成本上升,小家电中山生产基地搬迁,固定费用摊薄力度下降等综合因素影响,导致本报告期的产品制造成本同比上升、毛利率同比下降,预计将影响本报告期损益约为-1.0亿元至-1.2亿元。

2、公司LED芯片业务关停后,尚未处置的相关资产闲置,按《企业会计准则》仍需计提折旧,支付必要的维护费用,由于相关资产闲置时间较长,存在减值迹象,按目前已出售的部分设备情况以及目前可获取的部分设备回收价格预期先行估算,初步估计前述事项综合影响本报告期损益约-1.7亿元至-2.3亿元。

3、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关停LED显示屏业务,报告期末已对LED显示屏业务持有的资产进行清理,预计有关的清理处置费用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将影响本报告期损益约-0.6亿元至-0.8亿元。

4、报告期内,除已关停的LED芯片以外的其他LED业务亦遭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收入规模受到较大影响,营业收入和毛利同步下降,预计将影响本报告期损益约为-0.7亿元至-0.9亿元。

5、报告期内,因受疫情及LED相关业务的终止经营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应收款项回款不及预期,本报告期按《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影响本报告期损益约为-1.0亿元至-1.2亿元。

6、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授权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以竞价减持的方式出售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雷士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222.HK,以下简称"雷士国际")不超过13,000万股的股票。雷士国际股票目前市场交易价格低于本公司对雷士国际的每股投资成本,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对雷士国际的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结合雷士国际近期的股价及每股净资产状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对该项股权投资需计提的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预计影响本报告期损益约为-3.0亿元至-3.4亿元。

7、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3.0亿元。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约为0.8亿元;因美国Lumileds诉讼和解支付和解金后,相应将前期预计负债部分转回,和解协议签订时确认营业外收入2.66亿元,同时营业外支出确认2020年1-10月预提利息0.39亿元,两者相抵预计将影响本报告期损益约为2.27亿元。

四、关于改善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

为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全力推动闲置资产出售

公司组织成立的资产处置小组会加大工作力度,积极推动闲置资产的处理,减少因闲置资产折旧、摊销、维护、管理等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并改善公司现金流,增强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

2、继续保持小家电业务经营稳定

由于国外新冠疫情短期内没有改善迹象,国外企业的生产能力受到影响,公司目前小家电出口订单情况好于往年,在促进内循环的新发展局面下,公司坚持出口内销两手抓。在扩宽小家电业务出口和内销市场渠道的同时,重点突出自有品牌的销售,推动小家电业务规模上台阶;调整小家电产品结构,加速新产品开发更新换代升级的速度,让爆款产品成为盈利的支撑点;加速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升级改造,未来将小家电生产产能进行整合,改善结构性成本,促进产品成本节约,提升规模效益,减少管理成本,提升小家电的生产效率。整体提升小家电的盈利能力水平,保障利润的稳步增长。

3、内部挖潜,降本增效

公司内部通过合并精简管理部门和人员数量,提升组织结构的整体运营效率,节约管理成本支出,避免和减少管理成本对利润的吞噬。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等事项对本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数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需等待相关财务数据确认后进行正式确认,其影响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关停的LED芯片业务的资产,公司已经聘请评估机构进行预评估,其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如发生与本次业绩预告的结果产生重大差异的情况,公司将根据业绩预告修正的规则及时披露,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15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股票资产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雷士国际股票的议案》,同意授权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以竞价减持的方式出售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德豪")持有的雷士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222.HK,以下简称"雷士国际")股票不超过13,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雷士国际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月18日至1月29日,香港德豪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雷士国际股票130,000,000股,占雷士国际已发行普通股4,227,280,649股(截止2021年1月5日)的3.08%,成交均价为0.167港元/股,成交总价为21,753,857.60港元。本次出售后,香港德豪仍持有雷士国际股票740,346,000股,占雷士国际已发行普通股4,227,280,649股(截止2021年1月5日)的17.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出售雷士国际股票的计划已执行完毕。

二、会计处理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了2020年第七次董事沟通会,本次会议上全体董事交流、讨论了《持有雷士国际股权出售汇报》等议题,已有明确意向表明将出售部分雷士国际股票以获取资金,且公司认为1.3亿股雷士国际股票在2020年12月31日时点已经出现较为明显的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出售雷士国际股票事项属于2020年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即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对该项1.3亿股计提减值准备约11,821.21万元(2020年12月31日1.3亿股账面价值13,636.83万元-1,815.62万元=11,821.21万元),对2020年损益影响数为-11,821.21万元,计提有关减值后的账面价值为1,815.62万元。

公司已于2021年1月29日完成了1.3亿股雷士国际股票的出售,本次出售1.3亿股雷士国际股票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1,815.62万元(已减计减值准备后净额),股票出售时获得投资成本收回约为1,815.62万元,因此,不会对2021年度产生损益影响。

公司拟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2020年12月31日的持有雷士国际的股票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股票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16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对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24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2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的内容如下:

2021年1月1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称,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你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4000万元至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同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雷士国际股票的公告》称,你公司拟以竞价减持的方式出售雷士国际股票(股票代码:02222.HK)不超过13,000万股,出售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我部对上述情况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你公司股价已连续多日低于每股净资产,你公司董事长在2021年1月12日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提议人拟提议公司进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规定,你公司在股票价格低于1元时推出回购方案是否存在引导市场预期,拉抬股价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你公司公告披露,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故本次回购可以在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是否存在因2020年净利润为负值等原因需在2021年1月31日前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并对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连续八年亏损,2020年前三季度亏损1.65亿元等情况作重大风险提示。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情况的说明》,截至2021年1月15日11点21分,你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康城支行开立的账户持有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可动用的不受限资金。上述资金多为你公司子公司账户资金,你公司动用4000万元至8000万元子公司资金用于公司股份回购是否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你公司公告披露,香港德豪所持雷士国际股票账面平均成本为1.0961元/股,按雷士国际2021年1月15日收盘价0.166港元/股测算,若你公司出售雷士国际1.3亿股股票,预计将对当期损益带来-12,450.47万元的影响。请补充说明:

(1)你公司出售雷士国际股份的原因。

(2)2021年1月4日以来雷士国际累计成交量仅445万港元,你公司在三个月内出售雷士国际1.3亿股的可行性,并对雷士国际股价可能下跌导致你公司亏损加剧的情况作重大风险提示。

(3)请你公司全体董事补充说明作出此次交易决策的依据,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本次决策是否存在董事沈悦惺提出的"相关议案没有充足时间进行评估考虑"的情况。

5、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关注函》进行了回复,现将对《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你公司股价已连续多日低于每股净资产,你公司董事长在2021年1月12日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提议人拟提议公司进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规定,你公司在股票价格低于1元时推出回购方案是否存在引导市场预期,拉抬股价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以及审议该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上述公告内容显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董事长于2021年1月12日向公司提议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款(一)项"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相关规定,即截至 2021年1月12日收盘时,公司股票价格为1.01 元/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1.29元。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金额4,000万元至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事项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市场表现、未来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董事出具了书面承诺函:

除对审议该次回购股份议案投了弃权票的董事沈悦惺外,公司其他七名董事均出具了《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具体内容为"公司董事会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在股份注销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以及二级市场股价的历史行情:

公司披露最近一期(2020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为1.29元,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1月12日(公司董事长向公司提议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1.01元/股至1.45元/股的范围内起伏。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已查阅上述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材料、公司董事作出的相关承诺文件、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2020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数据以及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历史行情,并向公司详细了解了情况,认为:

1. 公司董事长在2021年1月12日提议回购股份,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明确了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指出"上市公司股价低于其每股净资产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等措施的意见和诉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提议人拟提议公司进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规定,是基于前述上位法所制定的具体实施指引。

信达律师理解,上述实施细则所规定的"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的期限是为了防止上市公司滥用"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例如上市公司某交易日的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而在后续十个交易日(甚至更长时间)内股价已持续维持或高于每股净资产,除非满足其他条件,否则该上市公司不适合再以"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主张回购公司股份。

"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可能是某个交易日的偶发情形,也可能是持续若干个交易日的情形,按照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侧重于上市公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紧迫性""必需性",这需要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实质性考虑,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及其董事会作出最终判断。

综上,公司股价在连续多日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必要情况下,公司董事长需要有足够时间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并在了解基础上,分析与判断是否应作出回购的提议。只有满足了"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等措施的意见和诉求"的条件,董事长所作出回购提议才是审慎负责的。公司董事长在2021年1月12日(当日收盘时股票价格为1.01元/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1.29元)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满足"提议日前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条件,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提议人拟提议公司进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规定。

2. 公司在股票价格低于1元时推出回购方案,客观上可能增强了市场信心,但无证据表明公司有拉抬股价的违规情形

公司已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价低于1元的风险提示公告》,及时提示"公司2021年1月13日收盘价格低于1元,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2.1(四)条规定,将触及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公司七名董事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议案并出具了《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就其股价低于1元及时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并就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同意本次回购事项的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可知,公司在股票价格低于1元时推出回购方案属于"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客观上可能增强了市场信心,但无证据表明公司存在引导市场预期、拉抬股价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聘请法律顾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长在2021年1月12日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满足"提议日前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条件,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提议人拟提议公司进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规定。

公司在股票价格低于1元时推出回购方案属于"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客观上可能增强了市场信心,但无证据表明公司存在引导市场预期、拉抬股价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问题2、根据你公司公告披露,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故本次回购可以在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是否存在因2020年净利润为负值等原因需在2021年1月31日前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并对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连续八年亏损,2020年前三季度亏损1.65亿元等情况作重大风险提示。

答复:

(1)2020年度业绩预告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回复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14)。

(2)扣非后净利润连续八年亏损且2020年前三季度亏损1.65亿元的风险提示说明

公司最近八年的主要财务情况(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亿元)	15.5	29.8	40.1	42.03	40.5	45.06	41.55	31.3	2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65	2.64	-39.67	-9.71	0.32	0.2	0.14	-1.14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1.93	3.84	-35.94	-11.27	-3.25	-5.67	-2.6	-3.04	-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14	5.22	9.95	5.05	12.25	4.73	3.31	2.67	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4	0.1496	-2.2481	-0.6664	0.0227	0.0142	0.0109	-0.0979	0.14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4	0.1496	-2.2481	-0.6664	0.0227	0.0142	0.0109	-0.0979	0.1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4%	11.06%	94.64%	18.69%	0.57%	0.36%	0.29%	2.75%	4.17%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总资产(亿元)	50.88	53.99	76.71	139.44	135.3	134.31	129.36	109	9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亿元)	22.81	24.9	22.54	61.76	53.56	55.24	55.55	42.07	42.03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家电业务和LED封装业务,主要产品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已连续八年亏损,扣非后的净利润连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前期LED芯片市场竞争激烈、汇率变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大宗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为应对前期银行抽贷的影响,公司加大对库存产品的降价销售力度以加快现金回收导致毛利率下降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但公司2012年-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总体上向好。

为改善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全力推动闲置资产出售

公司组织成立的资产处置小组会加大工作力度,积极推动闲置资产的处理,减少因闲置资产折旧、摊销、维护、管理等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并改善公司现金流,增强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

2、继续保持小家电业务经营稳定

由于国外新冠疫情短期内没有改善迹象,国外企业的生产能力受到影响,公司目前小家电出口订单情况好于往年,在促进内循环的新发展局面下,公司坚持出口内销两手抓。在扩宽小家电业务出口和内销市场渠道的同时,重点突出自有品牌的销售,推动小家电业务规模上台阶;调整小家电产品结构,加速新产品开发更新换代升级的速度,让爆款产品成为盈利的支撑点;加速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升级改造,未来将小家电生产产能进行整合,改善结构性成本,促进产品成本节约,提升规模效益,减少管理成本,提升小家电的生产效率。整体提升小家电的盈利能力水平,保障利润的稳步增长。

3、内部挖潜,降本增效

公司内部通过合并精简管理部门和人员数量,提升组织结构的整体运营效率,节约管理成本支出,避免和减少管理成本对利润的吞噬。

截止目前,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拟通过上述应对措施来改善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问题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情况的说明》,截至2021年1月15日11点21分,你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康城支行开立的账户持有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可动用的不受限资金。上述资金多为你公司子公司账户资金,你公司动用4000万元至8000万元子公司资金用于公司股份回购是否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为落实交易所监管要求,公司需证明其具备履行回购方案所需的资金存量,因此,公司提供了截至2021年1月14日止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大额)相关的银行账户信息、对账单等资料,并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对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情况进行查验,公司财务部根据会计师的指令对各账户内资金进行大额的转账调动,并获取银行的相关证明材料。取证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关于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情况的说明》,结论为:截至2021年1月15日11点21分止,德豪润达公司(合并范围内)持有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可动用的不受限资金。

公司根据整体的经营和财务策略安排,将资金按需存放在不同经营实体的子公司账户上,有关子公司及资金账户完全受上市公司控制,可根据本集团/公司的资金需求进行归集和使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3.76亿元。其中:银行承兑保证金0.89亿元、信用证保证金0.14亿元,司法冻结0.04亿元,不受限货币资金2.69亿元(境内2.47亿元,境外存放0.22亿元)。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资金状况正常,正常经营回流的现金能基本满足日常经营所需要的现金支出,基本处于收支平衡状态,能够满足日常的工资、管理费用、供应商货款的有序支付。

以拟回购的资金需求0.4亿元至0.8亿元口径计算,预计所消耗的资金占不受限货币资金2.69亿元的比例为14.87%-29.74%之间,假设以0.8亿元回购上限估算,剩余不受限货币资金约为1.89亿元(2.69-0.8)。

经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评估,公司目前没有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事项,扣除回购资金后,公司持有和即将持有的货币资金可以满足未来正常经营所需。

同时,为加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正在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继续保持小家电业务经营稳定,增强其盈利能力;2、全面关停负现金流项目;3、继续全力推动闲置资产出售的行动,获取额外的资金回流;4、利用现有资产争取融资能力;5、发挥上市公司平台潜力,推动公司业务重整。

公司认为:回购资金的安排会令公司产生一定程度的资金压力,但动用公司资金用于公司股份回购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管理层认为有关资金的使用尚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终审工作尚未正式开展,审计工作亦尚未完成,无法对公司动用0.4亿元至0.8亿元资金用于公司股份回购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意见如下:

1、为落实交易所监管要求,德豪润达公司需证明其具备履行回购方案所需的资金存量,故公司委托本所对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情况进行查验。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账户,我们获取有关银行账户信息及余额的证明材料,同时我们要求公司按指令进行大额转账的压力测试,结合我们现场观察和见证的结果,我们认为:截至2021年1月15日11点21分止,德豪润达公司(合并范围内)持有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可动用的不受限资金。

2、我们目前正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及其指南对德豪润达的持续经营假设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评估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形,以及这些事项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止本函出具日,由于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我们无法对德豪润达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4:根据你公司公告披露,香港德豪所持雷士国际股票账面平均成本为1.0961元/股,按雷士国际2021年1月15日收盘价0.166港元/股测算,若你公司出售雷士国际1.3亿股股票,预计将对当期损益带来-12,450.47万元的影响。请补充说明:

(1)你公司出售雷士国际股份的原因。

(2)2021年1月4日以来雷士国际累计成交量仅445万港元,你公司在三个月内出售雷士国际1.3亿股的可行性,并对雷士国际股价可能下跌导致你公司亏损加剧的情况作重大风险提示。

(3)请你公司全体董事补充说明作出此次交易决策的依据,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本次决策是否存在董事沈悦惺提出的"相关议案没有充足时间进行评估考虑"的情况。

答复:

(1)公司出售雷士国际股份的原因。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德豪润达持有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222.HK,下称:雷士国际)870,346,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20.59%),雷士国际主要从事照明灯具、光源、照明电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用自有品牌+OEM出口的形式为经销商和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业务涉及欧洲、澳洲、北美、东亚、中东及东南亚等主要国家和地区。公司本次出售雷士国际1.3亿股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1、改善现金流,加快资金周转。

经德豪润达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上述方案符合所有股东利益,因此公司将变卖所有可变现的资产(包括雷士国际股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随时准备持续回购公司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目前能较迅速变现的只有雷士国际的股票。

2、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经过2020年第七次董事沟通会商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竞价减持的方式出售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雷士国际股票不超过13,000万股。

(2)2021年1月4日以来雷士国际累计成交量仅445万港元,你公司在三个月内出售雷士国际1.3亿股的可行性,并对雷士国际股价可能下跌导致你公司亏损加剧的情况作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雷士国际股票的议案》,公司认为:股票作为证券市场的交易类产品,其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行业状况、供求关系以及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影响,股票的卖出或者买入行为不一定就会导致股票价格的大幅下跌或者大幅上涨。公司在董事会的授权之下会根据具体情况综合分析考虑,不做主动性"踩踏式"卖出,争取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利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股票资产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请你公司全体董事补充说明作出此次交易决策的依据,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本次决策是否存在董事沈悦惺提出的"相关议案没有充足时间进行评估考虑"的情况。

一、决策过程

1、2020年12月4日,德豪润达发出董事沟通会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了2020年第七次董事沟通会,本次会议上全体董事交流、讨论了《持有雷士国际股权出售汇报》等议题;

2、2020年12月14日,德豪润达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拟于2020年12月17日(周四)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雷士国际股票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后经全体董事同意,并签署了《关于延期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决定》后,会议延期召开;

3、2021年1月12日,德豪润达收到董事长王晟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2021年1月13日,德豪润达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紧急),审议了包括先前预沟通过的《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雷士国际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4、德豪润达《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 ...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上述董事沟通会和正式董事会上,董秘将每一项议案逐个宣读,每个议案宣读完毕后都提请每位董事是否有建议或者意见,在董事无异议后宣读下一个议案。

二、董事履职回复情况

公司接到深交所《问询函》后,将该问题分别发给了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依据各自的专业背景和角度,分别从维护公司价值、努力保留上市地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未来持续回购的资金需求、交易的可行性、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以及出售时间和出售方式等方面进行了回复。

三、综上,公司董事认为各自都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除沈悦惺董事外,其余董事均认为该议案有充足的时间审阅并充分发表意见,董事依据自身专业背景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慎重作出决策,不存在董事沈悦惺提出的"相关议案没有充足时间进行评估考虑"的情况。

5、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复: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备查文件

《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关注函>问题4(3)的专项回复》。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 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万元—1,200万元	亏损:-1,52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2020年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爆发及防控措施影响,公司相关产业及其上下游复工复产延迟,而当前国内疫情防控已进入常态化管理,公司相关产业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根据目前各产业在手订单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1年第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372,260.54	606,289.21	-38.60%
营业利润(万元)	-95,517.34	21,624.61	-541.71%
利润总额(万元)	-93,158.38	23,193.83	-50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138.15	12,198.76	-82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7	0.22	-8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9%	3.87%	减少39.36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859,022.12	995,812.72	-1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96,699.84	289,796.07	-32.12%
股本(万股)	56,236.86	56,236.8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0	5.15	-32.04%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沥青供应链、新能源客车等产业受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导致的上下游复工复产延迟、业务需求延后、价格波动等因素综合影响,业务规模出现较大程度下滑,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72,260.5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8.60%;实现营业利润-95,517.3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41.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138.1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22.52%;基本每股收益-1.57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13.64%。公司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34,028.67万元,下降38.60%,主要因素为:(1)汽车制造、销售及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减少206,735.85万元, 下降74.67%;(2)沥青供应链业务收入减少21,644.51万元,下降12.08%;(3)汽车客运及站务服务收入减少14,109.90万元,下降30.32%。

2.营业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17,141.94万元,下降541.71%,主要变动因素为:(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营业务的毛利润金额比上年同期减少72,481.78万元;(2)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53,669.01万元,主要是公司判断2017年收购兆华供应链形成的90,139.48万元商誉和2018年收购东莞中汽宏远形成的6,913.37万元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经初步测算,公司拟对收购兆华供应链和东莞中汽宏远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55,000.00万元。(3)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11,598.91万元,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收回以前年度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而回冲坏账准备。

3.营业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跃荣、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海宁、会计机构负责人廖世雄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尹洪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尹洪卫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共计27,050,000股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以上质押是对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上述股份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本次补充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尹洪卫	是	8,550,000	1.66%	0.56%	否	是	2021年1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莞证券	补充质押
		2,300,000	0.45%	0.15%	否	是	2021年1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莞证券	补充质押
		9,300,000	1.80%	0.61%	否	是	2021年1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莞证券	补充质押
		3,700,000	0.72%	0.24%	否	是	2021年1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莞证券	补充质押
		3,200,000	0.62%	0.21%	否	是	2021年1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莞证券	补充质押
合计		27,050,000	5.25%	1.77%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尹洪卫	515,458,868.00	33.72%	367,131,465	394,181,465	76.47%	25.78%	0	0	0	0
合计	515,458,868.00	33.72%	367,131,465	394,181,465	76.47%	25.78%	0	0	0	0

注:截止2021年01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1,528,763,802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用途为补充质押,与本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累计数量为394,181,46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6.47%,占公司总股本的25.78%,融资余额为69,562万元。公司控股股东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1,500万元—41,000万元	盈利:32,767.3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96.13%—22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8,000万元—47,500万元	盈利:32,448.7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17.11%—246.38%	
营业收入	680,000万元—730,000万元	795,663.82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680,000万元—730,000万元	795,663.8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1元/股—0.27元/股	盈利:0.2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较大亏损,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商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40,000万元-48,000万元。

剔除商誉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因素影响,2020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7,000万元-8,500万元。

业绩变动主要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收购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吉")形成的商誉、投资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传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步测试后,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40,000万元-48,000万元,其中德马吉商誉减值拟计提20,000万元-25,000万元,微传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拟计提20,000万元-23,000万元。最终商誉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1)商誉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持续在全球蔓延、国内疫情部分地区出现阶段性反复的影响,展览展示行业受到极大冲击。德马吉的会展业务较大部分来源于全球会展,国内会展得益于国内疫情的控制在下半年得到重启,但全球会展全年基本停滞,整体业务量大幅下降,导致德马吉当年较大幅度亏损,出现减值迹象。综合客观因素和未来业务发展判断,各国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预期仍将在近年内对会展行业产生不确定的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000万元-25,000万元。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情况

微传播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微博、微信等新兴自媒体流量变现业务。因微博、微信及其产业链市场发展不利因素增加,客户广告投放预算持续缩减等原因,微传播逐步转为向短视频自媒体及新型高质量网络服务产品内流量变现业务进行转型。新业务形成了一定的业务量,但仍处在培育发展期,整体规模及效益在2020年未达预期。

基于微传播业绩的实现情况及其未来新兴业务发展的展望,经公司初步测算,拟对微传播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0,000万元-23,000万元。

(二)经营业绩情况

2020年文旅板块受疫情影响导致业绩出现较大亏损。德马吉展览展示业务因疫情全球爆发原因受到严重冲击,全年经营业绩出现较大亏损。疫情导致客户放缓文旅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从而使得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建及在建项目的实施进度、部分景区项目的运营受到拖累,导致产值及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

公司自2019年来发展重心聚焦在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2020年公司承接的订单质量明显好转,粤港澳大湾区中标项目、预付款及高进度款比例的项目占比均增加,PPP业务订单占比逐年下降,同时水务运营业务增加,2020年全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预计约为7亿元,预期未来公司的现金流和盈利状况将持续向好。文化板块业务随着国内疫情的稳妥控制,将逐步得到修复,促进公司业务高质量稳健发展。

(三)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6,500万元,主要为股权转让收益及政府补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0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书面传签、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1年1月29日。本行已于2021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因本行股东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质押率超过其持有股份的50%,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限制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名董事温洪海先生的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机构网点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价稳定措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当本年度本行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本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由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A股股票的措施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本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0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稳定股价预案,当本行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本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本行A股股价。基于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本行采取由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A股股票的措施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

2.截至2021年1月29日,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刘建忠先生,执行董事、行长谢文辉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张培宗先生,董事张鹏先生,董事温洪海先生;高级管理人员4人:副行长王敏先生,副行长董路女士,副行长舒静女士,副行长高嵩先生,以不超过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本行现任董事殷祥林先生、辜校旭女士因2020年度未在本行领取薪酬,将不参加本次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4.本次增持实施期限为自2021年2月1日起6个月内。

5.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制定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已经本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预案相关内容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公告如下:

一、本行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本行股票于2019年10月29日上市),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行及相关主体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采取措施稳定本行A股股价。

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29日,本行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本行现状,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为7.50元),现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

二、本行稳定股价措施

根据本行稳定股价预案,本行稳定A股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本行回购股票及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由于境内商业银行回购股票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且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本行回购股票之后只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需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此外还涉及债权人公告等一系列法律程序,采取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不具备可行性。因此,本行将不采取通过回购股票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根据本行稳定股价预案中明确的A股股价稳定措施,在不实施回购股票的情况下,本行将采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的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具体情况

1.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需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9人。其中,董事5人:董事长刘建忠先生,执行董事、行长谢文辉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张培宗先生,董事张鹏先生,董事温洪海先生;高级管理人员4人:副行长王敏先生,副行长董路女士,副行长舒静女士,副行长高嵩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本行成长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本行股价。

3.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增持股份种类:本行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5.增持股份金额:前述9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超过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

6.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7.增持期间,本行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8.增持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9.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有、转让本次增持股份。

10.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措施,构成增持主体对投资者的公开承诺,增持主体确保自身有能力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如未履行,增持主体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增持主体将及时告知本行增持进展情况,并在增持计划即稳定股价措施届满时向本行通报措施实施情况。

3.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行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

5.本年度内,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仅限一次。

6.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进行公告。

五、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本行就稳定股价事项接受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如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行应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税后)的15%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本行已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15%,该等扣减金额归本行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本行、投资者损失的,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本行、投资者损失。

3.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应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

4.本行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六、稳定股价措施的完成情形

1.通过增持本行A股股票,本行A股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调整后);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一年度在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15%。

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调整后)的情况,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一致,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浙商银行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2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银行打折端口、基金产品及折扣费率以浙商银行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浙商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浙商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浙商银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浙商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浙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浙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5、未来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均不设置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浙商银行的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浙商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不设置该基金的申购费率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

6、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浙商银行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网站: www.czbank.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3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2月1日起,开通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519229;C类基金份额:519228)转换转入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39)的相关业务。

一、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特别提示:上述基金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一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将持有7日(含)以上、30日以下的10,000份海富通欣享混合A(基金代码:519229)转换转入到海富通沪港深混合(基金代码:519139),假设转换转入申请日海富通欣享混合A和海富通沪港深混合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100和1.000元,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75%,相应的该笔转换转入所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70%,则有:

$$A=[B\times C\times(1-D)/(1+H)+G]/E$$

$$=[10,000\times1.100\times(1-0.75\%)/(1+(1.50\%-0.80\%))+0]/1.000=10,841.61\text{份}$$

$$F=B\times C\times D=10,000\times1.100\times0.75\%=82.50\text{元}$$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10,000\times1.100\times(1-0.75\%)/(1+0.70\%)]\times0.70\%=75.89\text{元}$$

即,该投资者承担82.50元赎回费和75.89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10,841.61份海富通沪港深混合基金份额。

3、办理时间

转换转入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赎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基金销售机构

自2021年2月1日起,上述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转入业务。

三、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换出基金及拟转换入基金的销售。

(2)单笔转换入申请不受转换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基金转换将导致其在该销售机构所持有的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规定限额的(具体限额参见相关公告和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应申请一并转换。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上述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最低为10份。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换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转换申请将确认为失败。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换出、转换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6)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具体比例以转换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为准),可能会视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确认时,基金转换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换出或部分转换出,并且对于基金转换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确认比例。在转换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换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持有人对转换入基金的份额持有期限自转换入确认之日算起。

(8)转换和赎回业务均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能进行转换。

(2)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转换转入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30日